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文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确定，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年度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其他控股子公

司对应文件由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华兵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预计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对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合理性说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

收账款事项。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8、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9、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凯先生、谢会丽女士、陈三联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本决

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10、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1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220,634,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825,360.6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保荐机构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13、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3138号《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威星智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1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董事会同意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及巨潮资讯网。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对《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及巨潮资讯网。

2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薪酬调整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2、审议通过《威星智能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威星智能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33、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赛酷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暨启动回购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因江西赛酷未完成2023年业绩承诺指标，公司有权要求江西赛酷、王迎春、刘娟娟回购公司持有的全部江西赛酷公司，回购事宜正在积极推进中，《回购通知书》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日发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江西赛酷2023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暨启动回购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杜晨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3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